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徐艳辉

本人作为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徐艳辉，197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曾任中岳华（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高级经理等，现任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经理。自 2024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与提名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1、出席股东会及董事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会，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列席股东会，在履职期间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并在会上发表了专业、客观的意见。

下表是我任职期间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会议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次数
董事会	7	1	6	0	0	7
股东会	3	1	0	0	0	不适用

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投赞成票；报告期内

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2、2025 年度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1) 审计委员会

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定期报告进行了审阅，认真听取有关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并及时地提出了自己的专业性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2) 提名委员会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的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参与了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了建议，积极推动了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和核心团队的建设。

(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2025 年度内公司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明确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机制等事项。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参与 2 次，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相关情况如下：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25 年度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对子公司增资并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订《股权收购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2025 年 9 月 24 日，召开 2025 年度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现场办公及实地考察情况

为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通过实地考察、书面及电话沟通等多种方式持续、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在参加公司董事会现场会议的同时，对公司进行现场调研，认真听取关于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

部控制建设和执行情况等方面的汇报,就自己关心的与企业发展的重大问题与一线管理人员进行了深入交流与探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全年累计现场履职 18 天,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出席会议、参加考察调研和培训等活动、审阅材料、与各方沟通及其他工作等,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要求。

(5)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与公司年审会计师保持密切沟通,查阅了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通过对审计工作的持续跟进与沟通,促进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与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工作中的有效协作,确保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本人审查了天健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天健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

(6)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充分了解并听取其诉求与建议。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有效保障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

同时,本人积极主动学习相关法律法规。通过深入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本人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和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方面提供更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

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度年度报告及摘要》《2025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度半年度报告》《2025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强化公司内部控制，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全面开展内部控制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目前公司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2、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客观地评价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凭借自身财务会计经验与专业知识，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从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角度出发，关注公司运营状况、管理层对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检查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完善，以及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情况。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对重要事项进行审查与监督。

2026 年，本人会继续秉持诚信、谨慎、勤勉原则，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是本人徐艳辉在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

五、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独立董事：徐艳辉

2026年4月17日